

「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長青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記錄：曾冠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鄉親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本局為取得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本次協議價購作業，有關價購相關說明資料，本局已併開會通知單送予各位，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如果台端對於本項工程有任何問題，或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於會中提出。

陸、本局說明事項：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訂定，評估過程及計算金額詳如後附之綜合評估說明及價購單價一覽表）。
- 二、依內政部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 三、價購土地如有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負擔、產權糾葛、瑕疵等問題，應由所有權人負責處理，以確保產權清楚。另協議價購產權移轉前之欠稅、欠費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繳清，至產權移轉之代書費、登記費等則由本局負擔。
- 四、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一)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

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二)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尚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三)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四)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尚無從辦理以地易地事宜。

(五)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本案土地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不符合容積移轉必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要件，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故無從辦理。

五、如各土地所有權人有協議價購意願者，請於當場或112年5月11日以前出具價購協議書送交本局，如不同意該價格或逾期未提出價購協議書，致協議未能成立者，本局基於工程需要，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並對本局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有意見者，請於前開日期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柒、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及答覆內容：

(一) 曹○絲 書面陳述意見：

除1137、1138、1140地號，經比對地號577、579、581、583、584、585、586地號亦屬曹月絲女士之不動產，請查證。

本局答覆如下：

經查台端所提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1137、1138、1140等3筆地號及溪東段 577、579、581、583、584、585、586地號等7筆土地，皆位於本局辦理旨揭工程之用地範圍內，惟其中溪東段577等7筆地號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系統地籍資料，比對土地所有權人資訊並無臺端之姓名，建請臺端再確認土地騰本地段地號是否為本局工程用地範圍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二) 陳○酉 書面陳述意見：

- 1.感恩政府建設有利公眾基礎設施，民相信政府會秉持公正、公平原則，維護民眾權益，唯價格一覽與民地鄰近地號272之徵收價差異太大，相同里又近理應價相仿，是否有抗議者與善良靜謐民有差別待遇。
- 2.新北捷運將設橫溪站，附近房地產飆升政府給予之徵收價太低微，重新訂價以維護民眾權益。

本局答覆如下：

- 1.旨揭工程範圍內涉及台端之土地為新北市三峽區溪東段556、566、579及585地號等4筆土地，土地部分或全部位於公告之橫溪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至於鄰近之溪東段27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係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係屬可建築之用地，現況為廠房，評定市價時需考量土地使用管制、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及公共建設等影響地價因素，因此評定之價格就會因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尚請明察。
- 2.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參考新北市政府樹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參酌新北市政府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新北市政府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1%)、新北市政府所送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度評定通過之「徵收補償市價」、參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調整換算地價及分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臨近區域土地之參考市價等綜合評估計算，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局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希望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能同意價購，俾利堤防工程順遂進行，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

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限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三) 陳○衡書面陳述意見：

針對地號585、579請求甲方向乙方585(1)、579(1)地號合併方式全部徵收，乙方不接受分割式徵收。

本局答覆如下：

1. 依據水利法第82條略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因此本局依法只能徵收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合先敘明。
2. 另查台端所有新北市三峽區溪東段579及585地號等2筆土地皆部分位於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內，其中579地號土地標示面積為1168.92平方公尺，用地範圍線內面積為265.88平方公尺；585地號土地標示面積為960.77平方公尺，用地範圍線內面積為579.97平方公尺，本局將依規定及實際工程需要辦理價購或徵收。
3. 至於台端訴求合併方式全部徵收乙節，係屬一併徵收範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依據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指該徵收殘餘土地之面積，非指共有人之持分面積。」。

(四) 陳○忠書面陳述意見：

經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網民生段16-1地號110年1月10日成交單價10.4萬/坪與本案徵收市價差異太大，請重新定價。

本局答覆如下：

1. 本局辦理旨揭工程係依據水利法第82條「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等規定

辦理，本案用地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查無交易資訊，亦無各項條件較為接近之類似案件。

2. 至台端關注之民生段16-1地號土地之交易案例，經查係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外，為不受水利法管制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地理位置條件皆較本案工程範圍用地優越，因此並無法納入參考市價。

3. 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參考新北市政府樹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參酌新北市政府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新北市政府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1%)、新北市政府所送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度評定通過之「徵收補償市價」、參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調整換算地價及分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臨近區域土地之參考市價等綜合評估計算，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局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希望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能同意價購，俾利堤防工程順遂進行，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限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捌、結論：

一、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於本案及會議紀錄尚有不瞭解之處，可撥電話(02-89669870#2408)或書面洽本局處理。

二、經協商結果：

(一)部分出席所有權人同意價購。會後如仍有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請於當場或於112年5月11日以前出具價購協議書送交本局，逾期未提出者，基於工程需要，需地機關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如會後對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協議不成將辦理徵收等程序有意見

時，請於前開日期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本次會議紀錄將寄送給各所有權人參考。

三、徵收補償標準：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徵收當期新北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二)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查估當時新北市政府訂定之「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辦理。

四、徵收之私有土地免繳土地增值稅。

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其補償及獎勵救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其土地出租他人使用，惠請轉知各承租人以維權益。

七、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玖、散會：當天上午11時30分。

「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2年4月28日 上午 10 時00 分		地 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李耀輝		記 錄	曾冠穎
出 席 人 員	NO	機 關 名 稱	簽 名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新北市政府		
	3			
	4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5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6			
	7			
	8	本局規劃課		
	9	本局工務課		
	10	本局資產課	曾冠穎	
	11		黃世霖	
	12			
	13			
	14			
15				

「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2年4月28日 上午 10 時00 分		地 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出 席 人 員	NO	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	連絡地址		電話
	1	陳○衡			
	2	陳○賢			
	3	林○榮			
	4	周陳○玉			
	5	陳○火			
	6	李○華			
	7	陳○水			
	8	陳○蟬			
	9	鄧陳○桂			
	10	王○麗			
	11	王○人			
	12	蔡○睿			
	13	王○麾			
	14	王○仁			
15	許○君				

「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2年4月28日 上午 10 時00 分	地 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出 席 人 員	NO	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	連絡地址		電話
	16	陳○文			
	17	陳○佳			
	18	陳○忠			
	19	鄭○興			
	20	陳○義			
	21	陳○杰			
	22	陳○明			
	23	陳○來			
	24	李○			
	25	李○			
	26	李○麗			
	27	陳○菁			
	28	大○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			
29	陳○樺				
30	陳○彥				

「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2年4月28日 上午 10 時00 分		地 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出 席 人 員	NO	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	連絡地址			電話	
	31	蘇○惠					
	32	戴○樂					
	33	陳○哲					
	34	陳○燕					
	35	陳○英					
	36	陳○傑					
	37	廖○傳					
	38	陳○川					
	39	陳○美					
	40	廖○桂					
	41	陳廖○裡					
	42	林○桃					
	43	林○德					
	44	陳○珠					
45							

112 年度辦理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

一、 標的：橫溪溪北4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範圍內之用地

二、 定價日期：**112年3月9日**

三、 市價資訊來源：

(一)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二) 新北市政府評定之112度徵收補償市價

(三) 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

(四) 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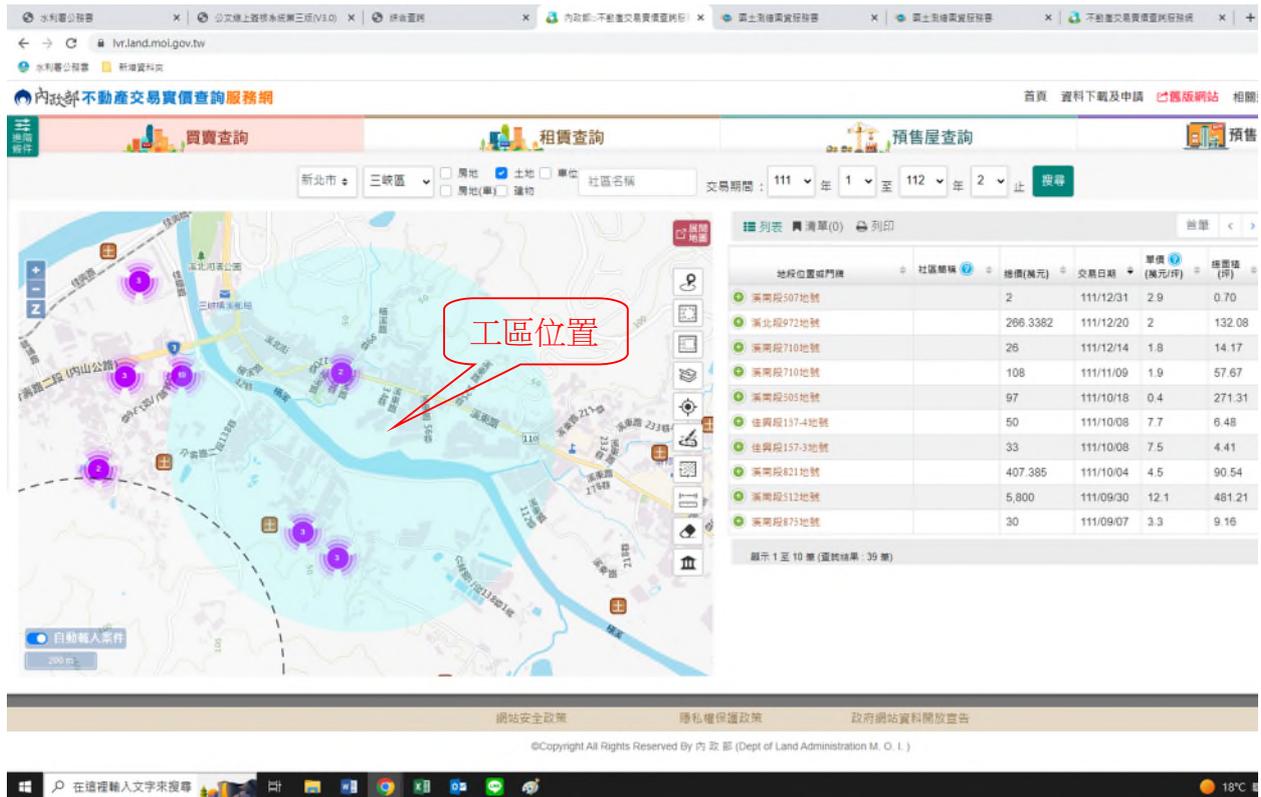
(五) 依內政部101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2號函示，函請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

(六) 內政部地政司112年1月15日發布之第59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四、 市價資訊補充說明：實價登錄交易資訊係擷取111年1月至112年2月工區周圍(2.5公里以內)之不動產交易單價。

市價取得來源及分析：

- 一、 本案用地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查無交易資訊，亦無各項條件較為接近之類似案件。



- 二、 新北市政府評定本案用地之112年度徵收補償市價金額為6,800~40,000 (元/ m²)。
- 三、 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為2,400~15,300 (元/ m²)。
- 四、 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新北市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1%) 所得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金額為2,637~16,813(元/m²)。
- 五、 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參考市價，其土地坐落地理位置條件皆較本案工程範圍用地優越，故較無參考價值，因此剔除。

六、 綜整如下：

不動產交易單價 (元/m ²) (1)	112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 (元/m ²) (2)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3)	內政部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經換成 91%) (元/m ²)(4)	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元/m ²)(5)	擇定參考市價 (元/m ²)	備註
-	6,800~ 40,000	2,400~ 15,300	2,637~16,813	6,100~9,982	6,800~ 40,000	(1)該區域近一年無都市計畫內河川區交易資料。 (3)、(4)偏低於不動產交易單價者，予以剔除。 (5)與本工程距離甚遠，予以剔除。

綜合評估分析結果：

- 一、經依市價資訊來源逐一分析評估考量後，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其土地坐落地理位置條件皆較本案工程範圍用地優越，故較無參考價值，因此剔除。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換算價格皆較不動產交易實價明顯偏低，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並提升協議價購意願，不予採納為定價參考。
- 二、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及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15日經水地字第10517002660號函附之「本署105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據內政部最新一期公布之「都市地價指數」中，「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依鄉鎮市區別)」表，對應所在鄉鎮市區「對上期漲跌率(%)」為3.7%，得初擬協議價購價格。調幅進位後價格並以不低於徵收補償市價為原則。再比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其尾數採無條件進位百位方式計算，其「協議價購價格」為7,100~41,500元/m²。
- 三、經濟部水利署考量112年度計畫經費經立法院統刪，致計畫案件經費調度受限，故本工程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至經費上限尚需增籌經費部分，以分年度爭取預算續辦用地取得。
- 四、經綜合評估考量，擬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112 年度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m ²)	不動產交易單價(元/m ²)	112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元/m ²)	內政部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經換成 91%) (元/m ²)	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元/m ²)	擇定參考市價(元/m ²)	初擬協議價購價格「都市地價指數(鄉鎮市區)對上期漲跌幅率 3.7%調整。	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進位後擬價購金額(元/m ²)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272	15,430.50	108.02	-	40,000	16,813	-	40,000	41,480	41,500
2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277	570.11	486.54	-	8,100	4,491	-	8,100	8,400	8,400
3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394	709.02	14.51	-	7,500	5,714	-	7,500	7,778	7,800
4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56	813.57	813.57	-	7,000	2,637	-	7,000	7,259	7,300
5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58	1,395.54	3.97	-	10,000	2,637	-	10,000	10,370	10,400
6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62	1,099.37	1,099.37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7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63	46.47	46.47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8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64	392.00	392.00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9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65	292.02	292.02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112 年度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m ²)	不動產交易單價(元/m ²)	112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元/m ²)	內政部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經換成 91%) (元/m ²)	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元/m ²)	擇定參考市價(元/m ²)	初擬協議價購價格「都市地價指數(鄉鎮市區)對上期漲跌幅率 3.7%調整。	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進位後擬價購金額(元/m ²)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10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66	147.14	147.14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1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77	1,952.04	1,952.04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12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79	1,168.92	265.88	-	7,000	2,637	-	7,000	7,259	7,300
13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81	1,752.25	1,752.25	-	7,900	2,637	-	7,900	8,192	8,200
14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82	549.34	549.34	-	7,900	2,637	-	7,900	8,192	8,200
15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83	985.12	985.12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16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84	1,032.00	1,032.00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17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85	960.77	579.97	-	7,000	2,637	-	7,000	7,259	7,300
18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86	543.00	1.16	-	9,800	2,637	-	9,800	10,163	10,200

112 年度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m ²)	不動產交易單價(元/m ²)	112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元/m ²)	內政部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經換成 91%) (元/m ²)	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元/m ²)	擇定參考市價(元/m ²)	初擬協議價購價格「都市地價指數(鄉鎮市區)對上期漲跌幅率 3.7%調整。	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進位後擬價購金額(元/m ²)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19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90	793.67	793.67	-	7,000	2,637	-	7,000	7,259	7,300
20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91	211.56	211.49	-	7,000	2,637	-	7,000	7,259	7,300
2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97	4.07	4.07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22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599	437.01	437.01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23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601	309.28	309.28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24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30	440.42	142.18	-	10,000	3,626	-	10,000	10,370	10,400
25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30-1	972.89	130.43	-	9,800	3,626	-	9,800	10,163	10,200
26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30-2	2,256.37	295.75	-	10,000	3,626	-	10,000	10,370	10,400

112 年度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m ²)	不動產交易單價(元/m ²)	112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元/m ²)	內政部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經換成 91%) (元/m ²)	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元/m ²)	擇定參考市價(元/m ²)	初擬協議價購價格「都市地價指數(鄉鎮市區)對上期漲跌幅率 3.7%調整。	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進位後擬價購金額(元/m ²)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27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33	384.01	384.01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28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42	1,542.68	1,229.49	-	7,100	2,990	-	7,100	7,363	7,400
29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45	1,198.95	1,198.95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30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46	1,184.63	672.53	-	7,100	2,986	-	7,100	7,363	7,400
3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47	454.47	226.92	-	7,100	3,133	-	7,100	7,363	7,400
32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549	1,823.56	27.71	-	10,000	3,626	-	10,000	10,370	10,400
33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1137	908.61	908.61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34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1138	197.87	197.87	-	6,800	2,637	-	6,800	7,052	7,100
35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1140	3,089.08	1,621.81	-	7,100	2,986	-	7,100	7,363	7,400
36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段	1160	708.29	656.76	-	6,800	2,778	-	6,800	7,052	7,100